

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馬祖)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	3	3			碩士論文研討(一)	1	1			碩士論文(一)	3	3								19學分		
	財務管理實務專題			3	3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一)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研究方法			3	3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二)			1	1													
						碩士論文研討(二)			1	1													
	小計	3	3	6	6	小計	2	2	2	2	小計	3	3	3	3	小計							
選修	管理心理學專題	2	2			策略管理專題	3	3			專案管理實務	2	2								至少應修13學分		
	消費者行為專題	2	2			創業管理專題	3	3			科技管理實務專題	2	2										
	服務管理專題	2	2			投資學實務專題	3	3			經營管理實務			2	2								
	行銷管理實務專題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網路行銷專題			2	2								
	統計應用研究			3	3	管理資訊系統			2	2													
	作業管理實務專題			3	3	專案管理專題			2	2													
	零售管理專題			3	3	創新管理專題			2	2													
	個案研究法			2	2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9	9	14	14	小計	9	9	8	8	小計	4	4	4	4	小計								
總計	12	12	20	20	總計	11	11	10	10	總計	7	7	7	7	總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3學分；選修13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 補修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五、 經營管理實務學分，得以參加海外移地教學方式選讀之。
- 六、 本系未開授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碩士班一年級導師）及系主任核准後，研究生可於本校之相關系所碩士班修習之。本校碩士班未開授者，經系主任核准後可於校外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